

商船学院 2026 年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 报名条件

1. 航海类专业（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大一：

- 1) 热爱航海事业，有志从事航海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30035-2021）（详见附件）。
- 3)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80%（含）。
-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大二：

- 1) 热爱航海事业，有志从事航海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身体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30035-2021）（详见附件）。
- 3) 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80%（含）。
-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 5) 截止当年转专业通知发布时已获得如下与专业相关的成果之一：
 - a. 公开发表 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SCI、SSCI 一区或二区论文（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
 - b. 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并正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
 - c.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3〕1 号）

中列举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2.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大一：

- 1) 对能源与动力学科感兴趣，有志从事能源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
- 3)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60%（含）；
-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大二：

- 1) 对能源与动力学科感兴趣，有志从事能源相关工作。
- 2) 身体健康。
- 3) 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名列本专业（方向）前 60%（含）。
-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 5) 截止当年转专业通知发布时已获得如下与专业相关的成果之一：
 - a. 公开发表 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SCI、SSCI 一区或二区论文（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
 - b. 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并正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
 - c. 《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3〕1 号）中列举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3、安全工程专业

大一：

- 1) 限招理工类专业；
- 2) 身体健康，对安全工程学科感兴趣，有志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3) 大一年级学生第 1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GPA) ≥ 2.0 , 且无不通过记录;

4) 外语语种为英语

大二:

1) 大二年级学生前 3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GPA) ≥ 2.0 , 且无不通过记录;

2) 截止当年转专业通知发布时已获得如下成果之一:

a. 公开发表 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 SCI、SSCI 一区或二区论文(排名第一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

b. 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并正式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

c.《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3]1 号)中列举的 A 类学科竞赛获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二、扩容计划

本年度接收大一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该专业同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数的 10%(不四舍五入, 取整计); 各专业接收大二转专业学生数不超过 2 人。

三、选拔方式

1. 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 专业组织专家面试;

2. 面试考察内容: 转专业动机(20%); 对转入专业的认识(20%); 对转入专业基础知识的考察(40%); 沟通表达能力(20%)。

3. 面试小组: 由教学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7 人组成。教学院长担任面试小组组长。

四、录取办法

1. 在专业扩容计划内，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面试总评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3. 各专业编排拟录取学生的班级信息，将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定稿报教务处。

五、降级和补修课程要求

1. 学生转专业是否需要降级，由转入专业根据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差异性决定，并在录取公示中明示。
2. 转专业学生需要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所有课程。

六、咨询安排

专业	联系人	电话	地点
航海技术	卢老师	38282910	商船 G235
安全工程	卢老师	38282910	商船 G235
轮机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能源与动力工程	张老师	38282920	商船 G235

商船学院

2025.10.13